

#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市县实施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政字〔2015〕27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一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22号)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第二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枣政字〔2016〕38号)等文件要求，我区调整行政权力事项 66 项，其中承接 6 项，取消 11 项，新增 27 项，市委托区实施 4 项，上划市里 4 项，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类别 3 项，4 项整合为 2 项，优化行政权力 7 项，调整后，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3896 项，其中区直 40 家部门 3624 项，省市垂直管理 4 家部门 272 项。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要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力度，规范审批行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对涉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

区编办要在本通知下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牵头完成区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将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办理；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将衔接落实情况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区编办，  
报送情况作为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台儿庄区 2016 年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30 日